

##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本獎分企業標竿獎、中小企業特別獎、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及勞動健康特別獎，每年合計以十二名為原則；個人奉獻獎，每年以一名為原則。

前項特別獎項，本部得參酌國內職場安全衛生推動情形增訂之。